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939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

被告 陳建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978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月17日起至116年1月17日止，按伊定儲利率指數（113年2月20日起為1.59%）加年息15.15%（現為年息16.74%，僅請求16%）機動計算；如

01 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
02 給付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
03 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就未依約清
04 償，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
05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16萬2,978元
06 （內含本金14萬9,973元、已計利息1萬1,505元、違約金1,5
07 00元）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1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5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6 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身分證影本、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
17 數、公司變更登記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交易往來明細查
18 詢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1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3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10 合 計	2,410元	